

版本号: GAJ-GCWXGZ-1.0

(BF-2001-0202)

## 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房屋修缮施工)

工程名称: 昌平公安分局马池口派出所电力增容及改造工程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承包人名称: 东方京海(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 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监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承包人（全称）：东方京海（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公安分局马池口派出所电力增容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派出所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维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昌平公安分局马池口派出所电力增容及改造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5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总价

合同暂估价（含税）¥：1478681.64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根据项目实际勾选）：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3月6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5层5363室

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C6HFEB7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101041060000019778

